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高齡健康促進科科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，針對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請假事宜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 高齡健康促進科實習學生請假，假別區分為公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疫病假、不可抗力假、心理假與產假等九類。

第 三 條 公假

- 一、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，須於二星期前向實習輔導老師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附派遣單位或師長之證明以便查核，且須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可請公假。
- 二、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，即使事後提出證明為公假，仍需比照事假辦理，否則以曠班論。
- 三、實習生每學期不得超過二天，逾者以事假計算。相關照顧類科考試之公假，以準考證向實習輔導老師請假，考試最後一節應請監考官加蓋考章，事後應繳驗准考證；未全部到考者，以事假計。

第 四 條 病假

- 一、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，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通知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指導老師，並於請假後三日內檢附就醫證明，向實習輔導老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二、無就醫證明或診斷書者，一律給事假。
- 三、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，應先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准予後方能離開實習單位。

第 五 條 事假

- 一、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，不得准予事假。
- 二、須於 3 天前持證明向實習輔導老師辦理請假手續並通知實習指導老師，事後一律不得補請假。
- 三、事假 4 小時（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）扣實習總成績 2 分，依此類推。

第 六 條 喪假

- 一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以 10 日為限，曾祖父母、(外)祖父母、兄弟姊妹以 5 日為限，前述請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得分次請畢。
- 二、超過上述天數或其他親屬死亡者，以「事假」辦理。

第 七 條 生理假

- 一、女性學生因生理期導致實習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無需出示證明。
- 二、超過一日以上者，以「病假」方式辦理。

第 八 條 疫病假

- 一、需經政府公告(如重大傳染性疾病)實施後辦理，請假方式同病假
- 二、惟特殊狀況無法檢附證明者，得由實習輔導老師敘明原因佐證。

第 九 條 不可抗力假

- 一、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至實習單位者，如天災、氣候（例如：颱風）、交通運輸工具無法正常行駛..等得請「不可抗力假」。
- 二、颱風假須依據實習場所所在之人事行政局發佈之消息為主，若發佈「不上課」，則當日停止實習。
- 三、若居住地為颱風放假區或受颱風影響無法實習者，須立刻向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指導老師請假。
- 四、若因天災、氣候（例如：颱風）請假者，不需補實習。

第 十 條 心理假

- 一、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，得請心理假，「每學期」以 3 日為限。
- 二、連續或累計達 2 日(含)由導師通知家長、授課教師、輔導教官並轉介學輔中心，以提供關懷輔導。
- 三、連續或累計達 3 日(含)以上者，另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就診證明，超過部分，另以病假方式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產假

- 一、女生因分娩必須請產假休息時，須持醫院證明請假。
- 二、請假以六星期為限，因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假期。

第 十二 條 實習當日未親自與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指導老師聯絡，而未至實習單位，視為曠班。未按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擅自離開實習單位者，以曠班論。曠班者，曠班 4 小時（當日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，單次曠班以單次計算，不得累計）扣實習總成績 4 分，依此類推。

第 十三 條 遲到早退 1 小時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，單次遲到早退以單次計算，不得累計）扣實習總成績 2 分，依此類推。若超過 1 小時視同曠班論處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時數未達該科規定總時數之五分之四者，該科實習成績將不予計算，須重新安排實習。惟社會工作組學生之實習應分兩次以上進行，且合計不得少於 400 小時。

第十五條 實習期間，凡因個人因素暫停實習者，故補實習者，須待安排有空缺時方可插入，因此無法如期畢業，以致影響升學考試或執照考試者，概由自行負責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